

粤教职函〔2024〕40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4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有关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教职〔2023〕49号）等文件要求，经学校验收、省级验收、网上公示等环节，现将2024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含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以下简称“省高职教改项目”）验收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撤销立项，并终止省高职教改项目建设：1.2024年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2.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且属于第二次参加验收的项目；3.应参加验收但未参加验收的项目；4.学校申请撤销立项的项目。

二、2021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和首次参加验收的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如2024年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可参加2025年验收；如仍不能通过验收或不参加2025年验收的，撤销立项，并终止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

三、省教育厅在组织开展省级验收时，发现部分高校存在违反相关文件要求、验收不严格、不规范、部分项目专家抽查验收结果与学校验收结果不一致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取消有关高校下一年度省质量工程委托验收资格，并减少有关年度省质量工程项目推荐限额。

四、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省高职教改项目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人财物保障措施，切实解决“重立项轻建设、重数量轻质量、重名份轻应用”等项目建设问题，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做好项目建设成果推广应用工作，提高项目建设成效。

附件：验收结果



(联系人：伍金清，联系电话：020-37628976)

附件

验收结果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学校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2024年验收结果	最终验收结论	备注
209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物流专业群学赛一体化教学模式改革与实践	谢漫彬	通过	通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伍金清